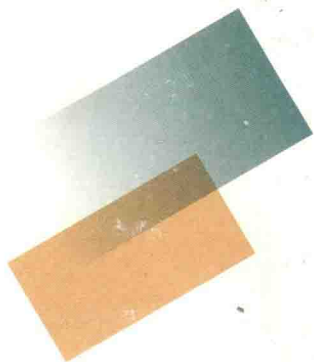


A Study on Criminal Regulation
of Marine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海洋环境污染
刑法规制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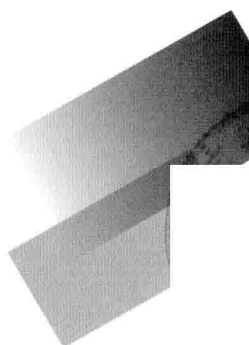
良芳 著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A Study on Criminal Regulation
of Marine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海洋环境污染
刑法规制研究



叶良芳 著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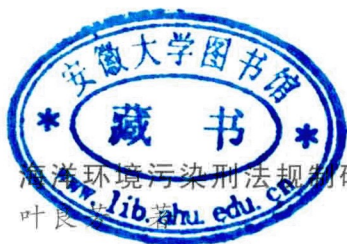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数据

海洋环境污染刑法規制研究 / 叶良芳著.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5. 8
ISBN 978-7-308-15068-2

I. ①海… II. ①叶… III. ①海洋环境保护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6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第 202642 号



责任编辑	曾建林
责任校对	董凌芳
封面设计	续设计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版	杭州中大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印刷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盛元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640mm×960mm 1/16
印张	21.75
字数	263 千
版印次	2015 年 8 月第 1 版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308-15068-2
定价	5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联系方式: 0571-88925591; <http://zjdxbs.tmall.com>

【浙江大学“一带一路”合作与发展协同创新中心成果】

总 序

当下,法治已成为我国基本的社会治理模式。然,任何社会治理模式是否成功,归根结底还是要看是否能够给社会成员带来幸福和福祉。人们都有追求幸福美好生活的愿望和权利,而法治则是这种幸福美好生活的重要保障和实现手段。因此,法治不仅应该成为一种治国方略,亦应该成为一种知识、一种情感、一种智慧。

人类有两个最伟大的发明,其一是发明了科技,使得人类征服了自然;其二便是发明了法律,使得人类征服了自己。中国作为世界上最大的转型和发展中国家,拥有近十四亿人口和五千余年文明史的中国迈向法治社会的意义决不限于其自身,它关乎整个人类文明的前途和命运。置身于这个时代,若非对公平正义的法理有所深究、对法律的精神有所深耕、对法治的精髓有所深悟,则不能有所成就,更遑论对世界有所贡献。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地处中国改革开放最前沿地带,依托浙江大学百十余年形成的精神文化和综合优势,坐拥之江校区美轮美奂的优裕办学空间,雄踞月轮山,胸怀法治梦想,秉承“求

是厚德，明法致公”的院训，坚持“专业典范，社会公义”的法科教育理想，守候“返回法的形而下”的学术旨趣。现特推出一套法学新锐创作的学术作品，冠名“之江·法学”文丛。我们希望这套开放式的学术文丛立基于中国的法治建设，既富含知识，又充满激情，更富有智慧，为法学研究的繁荣和法治理想的春天鼓而呼。

编 者

乙未年新春于之江月轮山

引 言

人类社会自从步入工业社会以来,生产技术突飞猛进,物质财富空前繁荣,社会交往日趋便捷,但人类的生活质量却未能同比提升。这是因为,人类在向大自然索取的同时,也遭到了大自然的惩罚。尤其是 20 世纪中叶以来,各种生态环境危机接踵而至,层出不穷,为人类敲响了警钟。“环境的破坏与污染是伴随着社会的高度产业化而出现的现象。环境问题,无论资本主义国家还是社会主义国家,是世界先进国家中共同的烦恼。”^①为了有效地控制环境问题,避免臭氧层破坏、水资源危机、酸雨污染、土地沙漠化、生物多样性锐减和全球气候变暖等给人类社会带来更大的灾难,世界各国纷纷制定环境规制方面的法律法规,环境刑法亦应运而生。

然而,环境刑法的诞生绝非一蹴而就。首先,发展经济与保护环境向来是一个悖论。如果要优先发展经济,则必然会损害环境;反之,如果要优先保护环境,则必然会遏制经济发展。正

^① [日]原田尚彦:《环境法》,于敏译,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 页。

基于此,几乎所有的国家都经历了“先污染后治理”的环境保护发展模式,而“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可持续发展”等都只是一种观念的提倡,其理论价值远远高于实践意义。因此,从刑事政策上看,环境刑法的立法必然是一个艰难的博弈过程。其次,环境刑法的创立需要观念更新。从罪刑规范的设置来看,环境刑法亦布满诸多坑坑洼洼,诸如环境生态法益、疫学因果关系、严格责任规则、法人刑事责任等,均是对传统刑法理论的挑战。如果没有一个开放的胸襟和理念,很难接受环境刑法的概念。最后,环境刑法的执行布满荆棘。环境犯罪属于行政犯,在所有的行政犯中,环境刑法的执行力是最低的,更遑论与自然犯相比较。法律只有在动态适用中才展现其生命力,一个被束之高阁、备而不用之静态法条,无异于自始就不存在。

作为环境刑法的分支,海洋环境刑法的确立具有更多的障碍和困难。这不仅在于海洋环境污染行为具有不同于其他污染行为的特殊性,更在于社会公众认识的局限性和行业组织的保守性。“海事活动豁免”的惯例和“海洋污染有限”的认识,对海洋环境刑法的制定无疑具有向后牵引的作用。然而,事实上,就危害后果而言,海洋环境污染行为并不比其他污染行为更轻。恰恰相反,研究表明,“一直以来船舶污染造成的环境危害和健康威胁被我们所低估,而研究表明,一辆大型轮船释放出来的致癌物质与 5000 万辆汽车释放的有毒物质相当”^①。而现实生活中发生的海难事故更是一再向社会公众证明,海洋环境污染后果的极端严重性。兹举例如下:

1967 年 3 月 18 日,利比里亚籍油轮“托里坎荣”号油轮在英国锡利群岛附近海域沉没,12 万吨原油倾入大海,浮油漂至

^① See John Vidal, Health Risks of Shipping Pollution Have Been Underestimated, <http://www.guardian.co.uk/environment/2009/apr/09/shipping-pollution>, 2009-04-09.

法国海岸；

1978年3月，利比里亚籍油轮“阿莫科·加的斯”号在法国西部布列塔尼附近海域沉没，23万吨原油泄漏，沿海400公里区域受到污染；

1979年6月3日，墨西哥湾斯托克一号探测油井发生井喷，100万吨石油流入墨西哥湾，产生大面积浮油；

1989年3月24日，美国埃克森公司“埃克森·瓦尔迪兹”号油轮在阿拉斯加威廉王子岛海岸触礁搁浅，泄漏5万吨原油，8600公里海岸线受污染，30万只海鸟和5000多头海獭、海豹死亡，当地鲑鱼和鲱鱼近于灭绝，数十家企业破产或濒临倒闭；

1991年1月，海湾战争期间，伊拉克军队在撤出科威特前点燃科威特境内油井，多达100万吨石油泄漏，污染沙特阿拉伯西北部沿海500公里区域；

1992年12月3日，希腊籍油轮“爱琴海”号在西班牙西北部拉科鲁尼亚港附近触礁搁浅，后在狂风巨浪冲击下断为两截，至少6万多吨原油泄漏，污染加利西亚沿岸200公里区域；

1996年2月15日，利比里亚籍油轮“海上女王”号在英国西部威尔士圣安角附近触礁，14.7万吨原油泄漏，造成多达2.5万只水鸟死亡；

1999年12月12日，马耳他籍油轮“埃瑞克”号在法国西北部海域断裂沉没，1万多吨重油泄漏，沿海400公里区域受到污染，法国西海岸被300万加仑石油污染，20多万只海鸟死亡，当地渔业资源遭到致命打击；

2002年11月19日，利比里亚籍油轮“威望”号在西班牙西北部海域解体沉没，至少6.3万吨重油泄漏，法国、西班牙及葡萄牙共计数千公里海岸受污染，数万只海鸟死亡；

2002年11月23日，满载8.1万吨原油的马耳他籍“塔斯曼海”号油轮与中国大连“顺凯一号”轮在天津港东部海域相撞，

造成大量原油泄漏,局部海域受到严重污染;

2007年11月,装载4700吨重油的俄罗斯籍油轮“伏尔加石油139”号在刻赤海峡遭遇狂风,解体沉没,3000多吨重油泄漏,造成出事海域遭严重污染;

2007年12月7日,中国香港籍油轮“河北精神”号在韩国西海岸大山港外被一艘韩国籍浮吊船“Samsung No. 1”碰撞,导致约1.09万吨原油泄漏,造成了韩国有史以来最严重的海洋生态灾难;

2010年4月20日,美国路易斯安那州墨西哥湾的“深水地平线”钻井平台起火爆炸,大约36小时后沉入墨西哥湾,造成11名工作人员死亡,海洋底部油井漏油量从每天5000桶,上升到2.5万至3万桶,至少2000万加仑的原油倾泻入墨西哥湾,最终演变为美国历史上最严重的油污灾难;

2010年7月16日,大连中石油国际储运有限公司新港油罐区发生爆炸,导致至少1500吨原油泄漏;

2011年6月,康菲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在蓬莱19-3油田发生溢油事件,导致大量重油溢出,造成当地海域严重污染。

.....

沉痛的教训使国际社会认识到,防止海洋环境污染,仅凭民事赔偿、行政管制是远远不够的,刑法必须适时介入,充当海洋环境治理的最后保障力量。正基于此,国际社会多次召开会议,强调刑法在保护海洋生态环境中的重要作用,通过一系列相关的国际条约,以期加强对海洋环境污染的惩治,避免海洋环境的进一步恶化,维护人类的共同利益。一些国家更是积极行动起来,修改刑法典,颁布专门的海洋环境管制法,制定特别的海洋环境刑法,明确刑事责任主体,高度强调刑法在防止海洋环境污染中的地位和作用。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快速发展经济的同时,同样面临着严

重的环境污染问题,生存、发展与环境的平衡协调一直伴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整个过程。当前,我国政府正在实施海洋经济战略。对此,法律制度建设应当是一切工作的出发点。马克思早在一百多年前就指出:“文明如果是自发地发展,而不是自觉地发展,则留给自己的是荒漠。”^①面对触目惊心的海洋环境污染问题,作为兼具最严厉性和谦抑性的刑法,是永远处于最后防线位置休眠打盹,还是适时主动出击,发挥其在惩治海洋环境污染方面应有的威慑作用,则成为理论研究的一个重要课题。“有法可依”,乃任何法治的前提。我国现行法律对海洋环境污染刑事责任设置的模糊规定,以及司法实践中对海洋环境污染行为刑事究责的“零纪录”,是到了该打破的时候了。

^①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56页。

目 录

第一章 海洋环境污染概述

第一节 海洋环境污染的概念	002
一、海洋环境污染的定义	002
二、海洋环境污染的特征	007
第二节 海洋环境污染的分类	013
一、依污染属性不同之分类	013
二、依污染来源不同之分类	015
三、依污染原因不同之分类	018
第三节 海洋环境污染的危害	020
一、海洋环境污染——全球视野	020
二、海洋环境污染——中国视角	026

第二章 海洋环境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制

第一节 海洋环境污染法律规制模式之一：民事责任	035
----------------------------------	-----

一、海洋环境污染民事责任模式的发展轨迹	035
二、对海洋环境污染民事责任模式的评析	052
第二节 海洋环境污染法律规制模式之二:行政责任	059
一、海洋环境污染行政责任模式的发展轨迹	059
二、对海洋环境污染行政责任模式的评价	069
第三节 海洋环境污染法律规制模式之三:刑事责任	071
一、海洋环境污染刑事责任模式的发展轨迹	071
二、对海洋环境污染刑事责任模式的评价	079
 第三章 海洋环境污染刑法规制的根据	
第一节 海洋环境污染刑法规制的事实根据	081
一、海洋环境污染行为的严重危害性	082
二、海洋生态法益观的公众认同	085
第二节 海洋环境污染刑法规制的实践根据	095
一、海洋经济有序发展的需要	095
二、民事手段和行政手段在海洋环境治理中的局限性	100
三、刑法手段的定位	108
 第四章 海洋环境污染刑法规制的国外实践	
第一节 海洋环境污染刑法规制的国际实践	113
一、国际立法实践	114
二、对国际立法实践的评析	135
第二节 海洋环境污染刑法规制的各国实践	138
一、各国海洋环境刑事立法	138
二、对各国立法实践的评析	161

第五章 海洋环境污染防治的执法模式

第一节 海洋环境污染防治执法模式的特点	165
一、行政处罚优先	165
二、民事赔偿步履维艰	168
三、刑事处罚缺位	172
第二节 海洋环境污染防治执法模式的成因	176
一、海洋环境污染刑事究责难的立法原因	177
二、海洋环境污染刑事究责难的执法原因	181
第三节 海洋环境污染防治执法模式的对策	188
一、对海洋环境污染动刑的必要性	189
二、对海洋环境污染动刑的制度应对	194

第六章 海洋环境污染犯罪的立法完善

第一节 海洋环境污染刑事立法的缺陷	197
一、海洋环境污染刑事立法概览	198
二、海洋环境污染刑事立法的主要缺陷	205
第二节 海洋环境污染刑事立法的完善	213
一、立法模式:激活附属刑法规范	213
二、制度设计:具体罪刑规范制定	218

结 语	229
-----------	-----

附 录

一、中国海洋环境刑事立法及相关文献

1. 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232
2. 2013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 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34

3. 201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节录)	237
4. 201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节录)	240
5. 200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 管理条例》(节录)	243
6. 2006 年《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 管理条例》(节录)	247
7. 198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 保护管理条例》(节录)	250
8. 200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节录)	251
二、各国海洋环境刑事立法及相关文献	
1. 1907 年《日本刑法典》(2005 年修订)(节录)	254
2. 1970 年《日本关于危害人体健康的公害犯罪 制裁法》	255
3. 1970 年《日本海洋污染及海上灾害防止法》(节录)	256
4. 1976 年《日本濑户内海环境保护临时措施法令》 (节录)	257
5. 1982 年《日本深海海底采矿暂行措施法》(节录)	257
6. 1996 年《俄罗斯联邦刑法典》(2003 年修订) (节录)	258
7. 1871 年《德国刑法典》(2002 年修订)(节录)	259
8. 1852 年《奥地利刑法典》(1989 年修订)(节录)	259
9. 1990 年《美国油污法》(2000 年修订)(节录) (英文)	260

三、国际海洋环境刑事立法及相关文献

1.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节录)	272
2.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节录)	277
3. 1994 年第十五届国际刑法大会的决议(节录)	292
(英文)	292
4. 1998 年欧洲理事会《通过刑法保护环境公约》	299
(英文)	299
5. 2005 年欧洲理事会、欧洲议会《关于对船舶污染	
违法行为动用刑罚的指令》(英文)	310
索 引	322
参考文献	326

第一章 海洋环境污染概述

海洋环境是全球生命保障系统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独特的环境承载和净化能力维系着人类与自然界的动态平衡。然而,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社会生产力的提高,人类利用海洋的活动也越来越频繁,其中不乏过度攫取的行为,无限地提升了海洋环境的最大负荷。当海洋开发利用超越海洋环境的自我修复极限时,则必然会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和损害。特别是近年来,随着科学技术呈几何级的发展,人类对海洋环境的开发利用亦呈相应级别的增长,由此带来的海洋环境问题更是愈演愈烈:海洋环境质量严重退化,海洋环境的可持续发展严重受阻,甚至人类健康和整个生态环境亦受到严重威胁。因此,治理海洋环境污染已经成为当今社会刻不容缓的议题。